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22 年 9 月

致：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已于2021年12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已于2022年3月1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于2022年8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于2022年8月3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对其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了《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6 月止》（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343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更新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331 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更新后）》”）等文件，（2）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下发了《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前述《审计报告（更新后）》等文件、发行人《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意见落实函》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和变动，就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1-6 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

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也不对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及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至2022年8月17日。

2022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8月17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企业信用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

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发行人每股所支付的对价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访谈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及其书面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更新后）》，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更新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更新后）》，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四、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五、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审计报告（更新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有机发光显示器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

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电子产品零组件及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上述产品的组装、售前和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及其书面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www.mem.gov.cn/>）、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的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以及向江苏监管局申请查询中国境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

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9,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9,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广发证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基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发行人所处估值区间为 18.86 亿元-27.73 亿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况。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已披露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更新后）》《内控鉴证报告（更新后）》以及有关权属文件、工商档案、会议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证书、良好存续证明及代理人证书等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合志共创、合志升扬、合志启扬的已披露基本情况更新如下，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已披露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1. 合志共创

根据昆山市市监局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MA20KQMQ3A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合志共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昆山合志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188 号 3 号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裕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69 年 12 月 10 日

根据合志共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合志共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高裕弟	普通合伙人	15,350,000	46.2349%
2	穆欣炬	普通合伙人	6,000,000	18.0723%
3	CHEN GANG	有限合伙人	1,650,000	4.9699%
4	吴磊	有限合伙人	1,550,000	4.6687%
5	葛亮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4.5181%
6	张小波	普通合伙人	1,200,000	3.6145%
7	孙剑	普通合伙人	1,200,000	3.6145%
8	蔡全华	有限合伙人	900,000	2.7108%
9	张峰	有限合伙人	580,000	1.7470%
10	杨志豪	有限合伙人	580,000	1.7470%
11	周望	有限合伙人	580,000	1.7470%
12	刘宏俊	有限合伙人	580,000	1.7470%
13	郝力强	有限合伙人	510,000	1.5361%
14	浦斌	有限合伙人	510,000	1.5361%
15	李勇	有限合伙人	510,000	1.5361%
合计			33,200,000	100.0000%

2. 合志升扬

根据昆山市市监局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MA20KR2U1J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合志升扬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昆山合志升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188 号 3 号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穆欣炬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69 年 12 月 10 日

根据合志升扬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合志升扬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穆欣炬	普通合伙人	1,500,000	8.2988%
2	钱倩	有限合伙人	900,000	4.9793%
3	杨海洋	有限合伙人	900,000	4.9793%
4	胡光明	有限合伙人	900,000	4.9793%
5	任俊	有限合伙人	900,000	4.9793%
6	郝伟男	有限合伙人	750,000	4.1494%
7	李春	有限合伙人	750,000	4.1494%
8	孙红帅	有限合伙人	750,000	4.1494%
9	张小波	普通合伙人	600,000	3.3195%
10	CHEN GANG	有限合伙人	550,000	3.0429%
11	吴磊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7663%
12	徐明旭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7663%
13	葛亮	有限合伙人	475,000	2.6279%
14	张峰	有限合伙人	435,000	2.4066%
15	杨志豪	有限合伙人	435,000	2.4066%
16	周望	有限合伙人	435,000	2.4066%
17	刘宏俊	有限合伙人	435,000	2.4066%
18	李勇	有限合伙人	420,000	2.3237%
19	郝力强	有限合伙人	420,000	2.3237%
20	浦斌	有限合伙人	420,000	2.3237%
21	孙剑	普通合伙人	400,000	2.2130%
22	李胜坤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9364%
23	刘必林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9364%
24	蔡全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6598%
25	程清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3831%
26	周志锋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3831%

27	王勇波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3831%
28	孙建飞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3831%
29	贾传标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3831%
30	马中生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3831%
31	高太阳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3831%
32	严晖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3831%
33	钱义国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3831%
34	朱鹏飞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3831%
35	庞丹丹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065%
36	张啟保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065%
37	王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065%
38	周晓建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065%
39	李少博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065%
40	胡浴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533%
41	朱晓庆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533%
合计			18,075,000	100.00%

3. 合志启扬

根据昆山市市监局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MA20KR492E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合志启扬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昆山合志启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188 号 3 号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剑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69 年 12 月 10 日

根据合志启扬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合志启扬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	------

1	穆欣炬	普通合伙人	1,500,000	8.3496%
2	沈倩	有限合伙人	900,000	5.0097%
3	徐超	有限合伙人	900,000	5.0097%
4	尤沛升	有限合伙人	900,000	5.0097%
5	李高敏	有限合伙人	900,000	5.0097%
6	CHEN GANG	有限合伙人	800,000	4.4531%
7	陈云霞	有限合伙人	750,000	4.1748%
8	钱木刚	有限合伙人	750,000	4.1748%
9	刘佳	有限合伙人	750,000	4.1748%
10	张小波	普通合伙人	650,000	3.6181%
11	吴磊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7832%
12	葛亮	有限合伙人	475,000	2.6440%
13	安乐平	有限合伙人	450,000	2.5049%
14	张峰	有限合伙人	435,000	2.4214%
15	刘宏俊	有限合伙人	435,000	2.4214%
16	杨志豪	有限合伙人	435,000	2.4214%
17	周望	有限合伙人	435,000	2.4214%
18	李勇	有限合伙人	420,000	2.3379%
19	浦斌	有限合伙人	420,000	2.3379%
20	郝力强	有限合伙人	420,000	2.3379%
21	孙剑	普通合伙人	400,000	2.2266%
22	蔡全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6699%
23	李红军	有限合伙人	270,000	1.5029%
24	于东	有限合伙人	270,000	1.5029%
25	刘俊清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3916%
26	靳东绘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3916%
27	吴丽亚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3916%
28	史林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133%
29	杨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133%
30	仇福琴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133%
31	郭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133%
32	潘雪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133%
33	黄小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133%
34	周红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133%
35	周帅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133%
36	戚晓瑛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133%
37	武天赐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133%
38	黄波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133%
39	孙佳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133%
40	李鹏云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133%
41	李国强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8350%

合计	17,965,000	100.00%
----	------------	---------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提供的文件，发行人股东合志启扬的有限合伙人阳存前已于 2022 年 3 月自发行人处离职，并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与张小波签署《关于昆山合志启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转让之意向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合志启扬 25 万元认缴出资对应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张小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22 年 6 月 22 日，张小波向阳存前支付完毕转让对价，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志启扬就此次份额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其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昆山和高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高裕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二年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书面说明及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相关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质押情况更新如下：

2022 年 7 月 13 日，浦发银行昆山支行与前海永旭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ZB8907202200000030），约定该合同项下的债权人为浦发银行昆山支行，保证人为前海永旭，债务人为昆山和高，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止的期间内（“债权确定期间”）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330 万元为限。

2022 年 7 月 13 日，浦发银行昆山支行与昆山和高签订《并购贷款合同（适用于单一贷款）合同/协议之补充/变更合同》（BG89072019280072），约定昆山和高与浦发银行昆山支行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签署的《并购贷款合同》（编号：89072019280072）第一部分第 15 条约定现变更为：“原：出质人：昆山和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合同》编号 YZ8907201928007201 变更为：保证人：深圳前海永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ZB8907202200000030”。

2022 年 7 月 18 日，苏州市市监局出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ks05830131）股质登记注字[2022]第 07180001 号），办理质权登记编号为 320500002012 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书面说明及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股权质押。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昆山和高，实际控制人为高裕弟，均未发生变化。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前海永旭	持有昆山和高 99.9647%股权；高裕弟控制的企业
2	合志共创	持有发行人 5.5232%股份；高裕弟控制的企业
3	信冠国际	持有发行人 24.32%股份
5	Ace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信冠国际 100%股权
6	Yeebo (B.V.I.) Limited	持有 Ace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100%股权
7	亿都国际	持有冠京控股 47.0478%股权；实际持有 Yeebo (B.V.I.) Limited 100%股权，其中李国伟持有 Yeebo (B.V.I.) Limited 0.01%的股权为代亿都国际持有
8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亿都国际 57.77%股权
9	Esca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 60.88%股权
10	Fang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Esca Investment Limited 100%股权
4	冠京控股	持有发行人 10.776%股份
11	高新创投	持有发行人 6.00%股份
12	昆山高新集团	持有高新创投 100%股权
13	昆山国资办	持有昆山高新集团 100%股权

注：Fang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由方铿（方铿先生于 2022 年 8 月 28 日辞世）、方铿配偶及子女分别持有 1%与 99%的股权。

3. 控股子公司及联营公司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范围未发生变化。

4.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昆山和高、前海永旭、合

志共创除外）范围未发生变化。

5.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6.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2022 年 7 月，严兆辉卸任江苏液滴逻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职务，除此之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披露的主要其他关联方范围未发生变化。

7. 报告期内原关联方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导致发行人原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控制权变更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披露的发行人原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范围未发生变化。

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变动外，原关联方还包括原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原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原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原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安翌光	采购商品	4,236,636.21	25,525,947.58	22,775,186.09	36,574,876.62
	接受劳务		3,008.85	1,973.45	862.07
枣庄睿诺	采购商品	5,907,632.30	9,944,683.23	14,107,233.72	12,538,605.51
	接受劳务	368,089.38	987,279.22	875,445.38	1,262,977.50
龙腾光电	采购商品	2,296,409.40	5,856,524.60	9,247,804.61	3,974,040.99
北京鼎材	采购商品	2,202,092.57	4,317,616.51	5,663,567.63	3,610,201.35
昆山市工业高新技术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60,276.14	523,889.11	525,016.94	499,137.11
国显光电	采购商品	590,837.41	255,237.13		
江门亿都半导体	采购商品			47,969.91	
昆山高新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72.00	16,427.07
	接受劳务				12,695.57
北光电	采购商品				10,619.47
工研院显示	接受劳务	7,257.52	15,754.87	500,662.82	58,517.7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固安翌光	销售商品	2,155,991.79	16,184,297.00	13,904,697.16	13,104,179.97
青岛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8,733.10	4,427,186.55		
北光电	销售商品	855,186.31	3,499,419.61	6,150,250.80	3,271,919.63
	提供劳务		377,358.49		70,796.46
国显光电	销售商品	12,430.66	2,997,138.84	8,361,008.47	8,426,946.44
	提供劳务	474,436.50	911,590.66	726,580.00	829,696.89
江门亿都半导体	销售商品		462,598.23	1,221.24	
枣庄睿诺	销售商品		141,734.51		958,451.59
	提供劳务	16,292.54	27,000.00	55,018.92	90,120.89
云谷固安	销售商品	70,796.46	141,592.93	155,752.22	35,398.24
工研院显示	销售商品	59,213.67	113,392.37	92,458.91	85,684.29
	提供劳务	436,273.61	877,870.49	1,815,260.31	1,499,137.43
固安鼎材	销售商品	8,761.06	49,385.84	52,492.02	87,935.08
合肥鼎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807.96		
霸州云谷	销售商品				9,880.70
北京鼎材	提供劳务	662.26	334.01		23,584.91

(2) 关联租赁情况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国显光电	房屋建筑物	2,050,077.95	3,429,651.01	1,720,079.06	1,292,421.24
工研院显示	房屋建筑物	618,401.76	1,282,295.63	1,410,495.46	430,690.91
枣庄睿诺	机器设备	195,337.80	390,675.60	466,161.36	466,161.35
	房屋建筑物	20,807.34	41,614.68	76,416.00	45,590.61
枣庄睿诺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33,961.08	33,961.08		
云谷固安	房屋建筑物			74,862.37	669,330.00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昆山高新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3,485.72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			
枣庄睿诺	30,000,000.00	2019-10-18	2019-10-2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借款合同、还款回单、借款相关决议等文件，上述借款已于到期日前归还并收取了利息。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枣庄睿诺[1]	资产出售	3,063.52	4,867.26		97,717.27
枣庄睿诺光电信息有限公司[2]	资产出售		18,800.00		

注[1]：发行人 2019 年向枣庄睿诺出售开式固定台压力机、面电阻测试仪等设备；2021 年 5 月向枣庄睿诺出售考勤机一台，2022 年 2 月向枣庄睿诺出售粗糙度检测仪。

注[2]：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向枣庄睿诺光电信息有限公司出售机器设备。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084,339.24	8,627,403.67	7,125,949.36	6,696,692.76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固安翌光	1,896,776.77	681,945.80	2,038,797.74	2,255,560.96
	北光电	1,070,849.60	679,319.68	3,284,324.51	452,872.42
	工研院显示	1,261,783.25	505,787.73	263,579.25	815,063.49
	国显光电	685,329.58	255,939.36		4,218,493.71
	枣庄睿诺	73,588.53	230,951.59	295,865.71	482,538.64
	枣庄睿诺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34,751.34	29,563.56		
	云谷固安			40,000.00	170,058.28
	固安鼎材	4,400.00		3,300.00	3,300.00
应收票据	北光电		1,784,633.00		
应收款项融资	北光电		1,500,000.00		
预付款项	龙腾光电	83,264.34	96,134.21	344,781.55	544,645.75
	枣庄睿诺				14,128,718.20
	北京鼎材				2,101,712.42
	国显光电	8,394.74	28,525.67		102,554.91
其他应收款	枣庄睿诺			960.00	27,035.00
	国显光电	5,340.00		207,093.00	278,611.40
	工研院显示			56,267.00	10,306.00
	云谷固安	2,011.00	2,011.00	1,191.00	18,597.00
	昆山高新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13,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固安翌光	2,458,576.69	425,332.41	2,829,356.73	12,188,504.03
	枣庄睿诺	3,720,188.48	1,153,207.95	1,349,974.72	
	北京鼎材	636,620.81	524,576.67	1,272,708.50	
	昆山市工业高新技术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	61,822.16		166,484.8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司				
	工研院显示			20,243.36	20,243.36
预收款项	国显光电	562,499.82	187,666.64		
	工研院显示	54,091.62			
合同负债	国显光电			231,490.38	
	北光电	115,044.25			
	枣庄睿诺光电 信息有限公司	4,590.96			
其他流动 负债	国显光电			30,093.75	
	北光电	14,955.75			
	枣庄睿诺光电 信息有限公司	596.82			

（7） 其他关联交易

2021 年 11 月 12 日，梦显电子与工业技术研究院共同出资设立昆山工研院半导体显示研究院有限公司，其中梦显电子持股 60%，工业技术研究院持股 40%。

上述交易金额包括每一交易主体在该期间内的全部交易金额，包括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7.报告期内原关联方及变化情况”部分中披露的原关联方变更为非关联方后的交易金额。

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性

就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其现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2022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2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结合目前日常业务经营情况以及 2022 年度业务发展情况作出的合理预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管理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内部治理文件已明确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但存在与其他股东共同设立公司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梦显电子

高新创投持有发行人 6%的股权，其还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梦显电子 41.6667%的股权。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梦显电子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1.控股子公司/（2）梦显电子”。

（2）显示研究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显示研究院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核查，显示研究院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梦显电子	3,750.00	60.00%
2	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40.00%
合计		6,250.00	100.00

上述股东中，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股东高新创投的控股股东昆山高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显示研究院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1.控股子公司/（5）显示研究院”。

（3）枣庄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枣庄睿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核查，枣庄睿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亿达企业有限公司	1,600.00	40.00
2	冠宏国际有限公司	1,400.00	35.00
3	清越科技	800.00	20.00
4	枣庄隆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5.00
合计		4,000.00	100.00

上述股东中，亿达企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信冠国际、冠京控股的间接控股股东亿都国际的子公司，冠宏国际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是唯一股东及唯一董事尹惠德间接持有冠京控股的少数股权，同时尹惠德曾担任亿都国际的副总裁。

5.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注销子公司及转让子公司的情形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注销子公司及转让子公司的情形未发生变化。

（三）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予以披露，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更新后）》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PMOLED、电子纸模组、硅基 OLED 等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5,706,739.82 元、457,453,380.91 元、627,549,816.48 元及 452,327,841.87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3.11%、91.83%、90.39%及 95.59%，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更新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对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查询记录及发行人书面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中的部分房屋租赁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

义乌研究院自浙江义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租的坐落于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秋实路 87 号安歆青年社区的 4 间宿舍为浙江义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义乌研究院转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义乌研究院未能取得该房屋产权人及出租方同意转租的书面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义乌莘连承租的坐落于义乌综合保税区 B1-I-B、B1-II-B 的仓库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该房屋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782202100049 号）、《义乌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确认书》（义验备字第 32200020210913156 号）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义建消竣备字[2021]第 0121 号）。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房屋产权为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认可并授权义乌综合保税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就前述房屋与义乌清越莘连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文件（包括已签署的和将签署的）并收取租金、履约保证金等费用。义乌清越莘连科技有限公司租用该房屋用于仓储用途，符合该房屋及其所在土地的规划用途，不会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及房屋管理、土地规划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该房屋所处地块上的房屋尚未建设完毕，故本公司尚未统一办理该地块上房屋的不动产权

证，本公司取得该房屋的不动产权证无实质性障碍”。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义乌莘连租赁的该房屋不涉及生产制造，仅用于仓储，若发生该房屋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形，义乌莘连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场地并搬迁，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物业租赁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裕弟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就清越科技及清越科技控股子公司出租或承租的房产，如该等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出现房屋转租纠纷、租赁物业权属争议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清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任何损害、罚款或者需要变更办公场所的，本人将承担清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未能取得房屋产权人及出租方同意转租的书面文件及 1 处承租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知识产权

1. 主要商标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询证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取得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2）授权许可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授权许可使用商标的情形未发生变化。

2. 主要专利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询证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证书的新增中国境内专利共有 53 项；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北京三聚阳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情况的查询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新增境外授权专利共有 5 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新增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询证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中，继受取得专利中，专利号为 ZL201230139408.9 的专利“计步器”、专利号为 ZL201120561796.X 的专利“有机电致发光显示器”已届满失效，交叉授权使用专利中专利号为 ZL201120561796.X 的专利“有机电致发光显示器”已届满失效，授权许可专利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询证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与第三方共有的境内专利及 4 项与第三方共有的

境外专利，均系清越科技与国显光电、云谷固安共有。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清越科技有权使用上述其持有的与国显光电、云谷固安共有的专利，该等专利共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现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委托开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单位	研究内容	知识产权分配权属	协议期限
1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西安交通大学	OLED 透明屏下 RGB 摄像头的显示及拍摄算法	由发行人委托研发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未经发行人同意西安交通大学不得自行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西安交通大学对所研发的知识产权有使用和进一步创新研究的权利	2019.11.01-2024.10.31
2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西安交通大学	OLED 透明屏下 3D 人脸识别的基础技术开发	由发行人委托研发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未经发行人同意西安交通大学不得自行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西安交通大学对所研发的知识产权有使用和进一步创新研究的权利	2020.06.02-2025.06.01
3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湖南大学	OLED 微显示器滤色片阵列制备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发行人拥有专利使用权、分许可权和收益权，湖南大学仅拥有用于研发目的的使用权且无分许可权及收益权，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湖南大学不得将其中任何技术透露、赠与、许可或转让给第三方，发行人行使专利使用权和分许可权时无需征得湖南大学的同意	2020.07.24-2022.07.23
4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OLED 基板用耐高温黄色聚酰亚	双方约定，合同履行期内产生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双方共享专利的申请权、	2020.07.15-2030.07.14

		限公司	胺液体材料的开发及应用	所有权、使用权和转让权；未经另一方书面许可，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技术透露、赠与、许可或转让给第三方	
5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柔性显示用透明聚酰亚胺材料的开发及应用	双方约定，合同履行期内产生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双方共享专利的申请权、所有权、使用权和转让权；未经另一方书面许可，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技术透露、赠与、许可或转让给第三方	2020.07.15-2030.07.14
6	技术服务合同	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	喷墨打印 PMOLED 器件产业化开发	双方确定：本合同涉及的知识产权及专有技术归义乌研究院所有	2021.9-2022.9
7	技术开发合同书（委托开发）	清华大学	硅基 OLED 用高性能 TASF 有机发光材料开发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梦显电子、显示研究院、清华大学三方共有	2021.11.25-2023.12.31
8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中山大学	基于智能规划的电子纸智能调参系统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按下列方式处理：义乌清越及中山大学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义乌清越为知识产权第一申请人，中山大学为知识产权第二申请人；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拥有；在没有授权给第三方使用之前，该等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由义乌清越独家使用，中山大学不得使用或转让、质押、许可、授权第三方使用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该等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义乌清越有权使用专利配合相关设备，供义乌清越及其关联公司使用，无需知会中山大学；任何一方都必须取得另外一方的同意，才能将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授权给除义乌清越关联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使用，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授权费用由双方协商同	2021.11.30-2023.11.30

				意并平分费用所得；未产生第三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授权费用之前，由义乌清越负责专利维护费用，如产生第三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授权费用，则需先扣除义乌清越专利申请、维护等费用，再平分剩下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授权费用。	
--	--	--	--	--	--

3. 主要域名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工信部域名备案系统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域名的情形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办公设备、生产设备、运输设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658,097.41 元、150,989,417.58 元、737,508.48 元。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和凭证，实地查看了部分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6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九江清越、梦显电子、义乌清越、义乌研究院、显示研究院、义乌莘连；发行人共有 2 家参股公司，分别为枣庄睿诺、云英谷科技；发行人共有 2 家分公司，分别为北京分公司和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分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九江清越、梦显电子、义乌清越、义乌研究院、显示研究院、义乌莘连，参股公司枣庄睿诺、云英谷科技，分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已披露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新增 1 家中国境内分公司南京分公司。

清越科技南京分公司目前持有南京市术开发区市监局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2MABM86GD5U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智路 6 号兴智科技园 B 栋 309 室
负责人	高裕弟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显示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29 日

（五）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审计报告（更新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未发生重大改变。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1. 融资（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融资相关合同及书面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

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融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一）重大金融合同”所述。

2. 重大业务合同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部分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发生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采购框架合同的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二）重大采购合同”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中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发生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销售框架合同的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三）重大销售合同”所述。

3. 重大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工程合同及书面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合同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四）重大工程合同”所述。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主体是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针对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相关合同，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履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

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及“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1.融资（担保）合同”部分披露的资金拆借及为关联方担保情形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及相关合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大额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如下：

1.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芯颖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0	4-5 年	9.02	
浙江义乌高新区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押金	297,374.00	0-3 年	5.37	
义乌综合保税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77,138.97	1 年以内	3.20	
焦育文	员工备用金	70,000.00	1 年以内	1.26	
北京市金杜	往来款	68,900.00	1 年以内	1.24	

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合计		1,113,412.97		20.09	

2. 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及相关合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产生，均为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十二、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进行修订。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订。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决议等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共计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及一次监事会。

1. 相关股东大会

（1） 2022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2项议案。

2. 相关董事会

（1） 2022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等4项议案。

（2） 2022年7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3项议案。

（3） 2022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等5项议案。

3. 相关监事会

（1） 2022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等2项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上述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为耿建新、韩亦舜；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为吴磊、李嘉玲、严兆辉，其中李嘉玲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为高裕弟，副总经理 1 名，为穆欣炬，财务总监 1 名，为张小波，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财务总监兼任。根据上述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在除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企业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除兼职产生的关联关系外，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1	高裕弟	董事长、总经理	前海永旭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昆山和高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枣庄睿诺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永熙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志共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2	李国伟	董事	江海股份	董事	无
			枣庄睿诺	副董事长	发行人参股公司
			亿都国际	董事、行政总裁	发行人股东信冠国际、冠京控股的（间接）控股股东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股东信冠国际、冠京控股的间接股东
			Megastar Venture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股东信冠国际、冠京控股的间接股东
			Dynamic Faith Properties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董事李国伟控制的企业

			Bestful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董事李国伟控制的企业
3	孙剑	董事	合志启扬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4	耿建新	独立董事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5	韩亦舜	独立董事	青岛清控人居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深圳市艾科赛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图灵悠思(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清图数据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创智信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江苏谷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总裁	无
			东方大日(珠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无
			海南鸿济医学发展基金会	秘书长	无
6	严兆辉	监事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山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无
			昆山协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无
7	张小波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昆山和高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前海永旭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8	穆欣炬	副总经理	合志升扬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注：李国伟先生在香港上市公司亿都国际持股并任职董事，未一一列示其在亿都国际子公司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除上述已列明的情况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除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和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独立董事韩亦舜已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并取得《学习证明》。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劳动合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入职时间
1	高裕弟	发行人总经理、董事长	2014 年 7 月
2	孙剑	发行人董事、梦显电子总经理、显示研究院总经理及董事	2014 年 1 月
3	刘宏俊	发行人产品开发部部门经理	2014 年 1 月
4	张峰	梦显电子生产部部门经理	2014 年 3 月
5	马中生	义乌研究院副总指挥兼清越科技前沿工程与技术孵化中心部门副经理	2015 年 5 月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已获授权的中国境内专利数量如下：

姓名	已授权专利	
	合计专利数量	发明专利数量
高裕弟	64	11
孙剑	62	7
刘宏俊	46	7
张峰	22	1
马中生	26	5

根据上述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1. 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九江清越、梦显电子、义乌清越、义乌研究院、显示研究院、义乌莘连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2. 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328 号，以下简称“《纳税情况报告（更新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具体适用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清越科技	15
九江清越	15
梦显电子	25
清越电子	25
义乌清越	25
义乌研究院	25
显示研究院	25
义乌莘连	25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纳税情况报告（更新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执行的税种、税

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纳税情况报告（更新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发行人已取得更名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4787，证书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按应纳税所得额 15%计征企业所得税，该证书对应的税收优惠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故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九江清越已取得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6001207，证书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有关规定，九江清越按应纳税所得额 15%计征企业所得税，该证书对应的税收优惠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故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九江清越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税〔2022〕16 号）规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九江清越、义乌清越享受按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

梦显电子、清越电子、义乌研究院、显示研究院在成立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021 年 11 月 3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向梦显电子核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0409），有效期三年。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提供的政府补助批复文件或审批网页截图、相关政府补助款转账凭证等文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主要政府补助项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主要财政补贴汇总表”所述。

2016 年 4 月 20 日，共青城市人民政府与九江维信诺签订了《维信诺 OLED 项目投资合同书》（编号：201604008A）及《<维信诺 OLED 项目投资合同书> 补充协议》（编号：201604008B），约定共青城市人民政府在九江维信诺 OLED 项目自纳税年度起 5 年内，按年缴纳税收的地方留成部分的 80%予以奖励，若九江维信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延长 2 年；九江维信诺缴纳的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按地方留成部分第一年 100%、第二年 80%、第三年 60%、第四年 50%、第五年 40%的比例予以扶持。九江清越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享受的政府补贴中 104,685.30 元为依据前述协议取得的税收返还扶持资金。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3 条规定，“税收的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法律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依照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和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根据《国务院关于纠正地方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通

知》（国发[2000]2 号）第 2 条规定，“先征后返政策作为减免税收的一种形式，审批权限属于国务院，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一律不得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如确需通过税收先征后返政策予以扶持的，应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向国务院财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国务院批准后才能实施”。九江清越享受的上述税收返还政策未经国务院批准，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裕弟出具了《承诺及保证函》，承诺“若发生因《维信诺 OLED 项目投资合同书》《维信诺 OLED 项目投资合同书补充协议》取得的税收返还款项被追缴的情形时，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地以现金承担应补交的税款及其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该种追缴发生于何时，均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股东无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收到的上述主要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zj.gov.cn/>）、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jiangxi.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suzhou.gov.cn/>）、义乌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yw.gov.cn/>）、九江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jiujiang.gov.cn/>）的查询结果，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昆山市市监局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

根据昆山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情况说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www.mem.gov.cn/>）、江苏省安全生产信息系统暨昆山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平台（<http://180.97.72.51:9097/ksaj/gzd.jsp>），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书面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不含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为 976 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其所有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聘用协议

（二）社会保障

1、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社保缴费明细表以及书面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在职员工（不含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共计 976 人，其中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931 人，占员工总数的 95.39%，因各种情况而暂时无法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计 45 人，占员工总数的 4.6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当月缴纳人数（a）	990
当月缴纳社保后离职人数（b）	59
花名册总人数（c）	976
劳务协议人数（含退休返聘）（d）	17
劳动合同人数	959
差异人数（e=b+c-d-a）	28
差异原因	清越科技 21 名员工、梦显电子 10 名员工、九江清越 1 名员工因当月入职，当月未缴纳社保；九江清越 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当月社保；清越科技为 4 名签署劳务协议的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九江清越为 1 名签署劳务协议的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

注：对于当月入职未缴纳社保费用的员工：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除部分员工因个人账

户原因或其于入职次月离职等原因外，公司均为其补缴入职当月社保费用；九江清越 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当月社保，其系被征地农民，已根据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相关政策参加养老保险并由国家进行补贴，次月九江清越已为其补缴其余险种。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清越科技 21 名员工、梦显电子 10 名员工、九江清越 1 名员工因当月入职，尚未在 2022 年 6 月办理完毕社会保险缴纳手续，以及九江清越 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 2022 年 6 月的社保，共计占员工总数的 3.38%；清越科技 8 名、梦显电子 1 名、九江清越 2 名、义乌清越 6 名员工已经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占员工总数的 1.74%。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员工共计 27 名未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为缴纳社会保险。该等员工因在公司注册地之外省市工作，为满足异地员工实际需求，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实际承担该等代缴员工的社会保险成本。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缴社会保险的行为不符合《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罚的风险。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缴社会保险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将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社会保险不合规情形导致的处罚无条件全额承担追偿、补缴、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清越科技及义乌清越、义乌研究院、义乌莘连、九江清越、梦显电子、显示研究院、北京分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已分别出具了书面文件，证明前述主体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没有在劳动保障方面受到行政处罚。

2、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以及书面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不含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共计 976 人，其中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共计 877 人，占员工总数的

89.86%，因各种情况而暂时无法或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99 人，占员工总数的 10.1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当月缴纳人数 (a)	943
当月缴纳公积金后离职人数 (b)	66
花名册总人数 (c)	976
劳动合同人数	959
劳务协议人数 (含退休返聘) (d)	17
差异人数 (e=b+c-d-a)	82
差异人数原因	清越科技 21 名、梦显电子 10 名、义乌清越 50 名、九江清越 1 名员工因当月入职，未缴纳当月公积金

注：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对于当月入职未缴纳公积金费用的员工：公司按员工实际在职月数为其缴纳公积金，入职当月不缴纳，离职当月缴纳。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清越科技 21 名、梦显电子 10 名、义乌清越 50 名、九江清越 1 名新员工当月入职，尚未办理完毕当月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占员工总数的 8.40%；清越科技 8 名、梦显电子 1 名、九江清越 2 名、义乌清越 6 名员工已经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依法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占员工总数的 1.74%。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员工共计 27 名未由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为缴纳。该等员工因在公司注册地之外省市工作，为满足异地员工实际需求，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为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实际承担该等代缴员工的住房公积金成本。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缴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罚的风险。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缴住房公积金事

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将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住房公积金不合规情形导致的处罚无条件全额承担追偿、补缴、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清越科技及义乌清越、义乌研究院、九江清越、梦显电子、显示研究院、北京分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分别出具了书面文件，证明前述主体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在住房公积金方面受到行政处罚。

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昆山和高及实际控制人高裕弟已出具承诺：“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如果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中国境内子企业及分支机构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中国境内子企业及分支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经测算，若为全部应当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二条规定缴纳，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需补缴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养老保险	198.14
医疗保险	84.20
工伤保险	8.01
失业保险	6.49
生育保险	9.06
社保合计	305.90
住房公积金	77.90
合计	383.8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因该等员工数量占比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事项作出承诺，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

1、劳务派遣

（1）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用工资料及书面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劳务派遣人员的岗位主要是操作员，涉及的生产环节主要为清洗、擦拭等，替代性、辅助性较强，对操作人员的专业、技能要求不高。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使用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16 人。

（2）劳务派遣公司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用工资料及书面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过的劳务派遣人员由昆山汇聚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提供，并签署了书面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相关协议、劳务派遣机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作过的劳务派遣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1) 昆山汇聚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昆山汇聚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9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薛小芹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美丰路 320 号
股权结构	薛小芹持股 80%，崔恒持股 20%
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薛小芹；监事：崔恒
经营范围	国内劳务派遣、人才中介、职业中介、家政服务、清洁服务；房产买卖代理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5832016020500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用工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劳务派遣人数为 16 人，由昆山汇聚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派遣。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单位在服务期间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为独立经营的法律实体，在向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时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资质，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2、劳务外包

（1） 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用工资料及书面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宁波天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义乌市浙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苏州豫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嘉徽人力资源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苏州安尔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安徽伯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圣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了劳务外包服务，并签署了书面协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正在使用的劳务外包员工人数为 112 人；劳务外包员工的岗位主要是操作员，外包的内容主要为擦拭等生产工序段，替代性、辅助性较强，对操作人员的专业、技能要求不高。

（2） 劳务外包公司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相关协议、劳务外包机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作过的劳务外包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1) 宁波天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天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鲁雨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百丈东路 892 号(6-1)
股权结构	卢涛持股 80%，赵娜持股 20%
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鲁雨；监事：赵娜
经营范围	人才中介、对外劳务合作；国内劳务派遣（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代办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手续，企业管理服务；物业服务，房屋租赁中介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技术开发、生产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的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义乌市浙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义乌市浙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应子义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华街 186 号一楼（自主申报）
股权结构	应子义持股 60%，楼莲珍持股 40%
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应子义；监事：楼莲珍
经营范围	人才中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劳务外包服务；开展劳务派遣业务；会务服务；室内外保洁服务；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苏州豫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豫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陈静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昆山开发区创业路 672 号吉田国际广场 21 号楼 1504 室
股权结构	陈静持股 50%，陈梦旗持股 50%
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陈静；监事：陈梦旗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人才中介；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非行政许可类的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不含演出经纪）；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家政服务、保洁服务、婚庆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嘉徽人力资源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嘉徽人力资源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07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黄泽平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昆阳路 1508 号 2 幢 5 层 515、516 室
股权结构	黄泽平持股 99%，毕玉胜持股 1%
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黄泽平；监事：毕玉胜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建设工程设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产线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装卸搬运；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餐饮管理；纸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苏州安尔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安尔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奚珉皓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昆山开发区前进中路 285 号柏悦商务大厦 172 室
股权结构	奚珉皓持股 90%，奚华法持股 10%
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奚珉皓；监事：吴成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政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安徽伯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伯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刘其平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磨子潭路以西光彩综合大市场综合服务楼 1307 室
股权结构	刘其平持股 100%
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其平；监事：张学成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职业介绍；人事外包、人事代理；人力资源招聘；企业管理，企业咨询及会展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苏州圣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圣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陶小杰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恒龙国际机电五金市场 1 号楼 106 室
股权结构	陶小杰持股 100%
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陶小杰；监事：张云芳
经营范围	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

	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摄影扩印服务；打字复印；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婚庆礼仪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产线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法律实体，发行人使用劳务外包服务不存在重大风险。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依法办理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环保、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商务等主管机关出具

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示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无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二）持有发行人 5% 股份以上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示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高裕弟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35/zfxxgk_zdgk.shtml#tab=zdgkml）、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查询网站（<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查询网站（<http://www.szse.cn/disclosure/bond/measure/index.html>）、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高裕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法律风险

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记录。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二部分 关于《意见落实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

1.根据申报材料：

（1）发行人自上市公司维信诺置出时，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60,110.29 万元，比 2017 年 3 月 31 日评估值高 567.93 万元，两次评估间隔 1 年，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18-2021 年业绩与维信诺重大资产重组时的预测业绩存在差异。

（3）截至目前，高裕弟取得公司控制权相关资金尚未偿还借款本金合计 5,380.41 万元，未来主要还款来源为发行人的分红及高裕弟的工资薪金收入。

（4）亿都国际通过信冠国际、冠京控股合计控制公司 35.096%的股权。亿都国际曾为前海永旭境外贷款提供帮助，并在报告期内将自身分红让予昆山和高，及多次借款给昆山和高。

请发行人：

（1）结合市场环境和发行人生产经营具体情况，补充说明 2017 年 3 月和 2018 年 3 月发行人股权评估值差异，以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18-2021 年业绩与维信诺重大资产重组时的相关预测业绩差异合理性；

（2）结合转让价格公允性、转让真实性、资金支持合理性等因素，补充说明维信诺及其关联方、亿都国际及其关联方、高裕弟及其关联方等三方或双方之间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股权的相关协议，是否存在代持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市场环境和发行人生产经营具体情况, 补充说明 2017 年 3 月和 2018 年 3 月发行人股权评估值差异, 以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18-2021 年业绩与维信诺重大资产重组时的相关预测业绩差异合理性

2017 年 6 月 19 日, 天健兴业评估出具《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对外投资涉及之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天兴评报字(2017)第 0531 号), 经收益法评估, 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昆科技 100%股权价值为 59,542.36 万元, 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25.56%。基于收益法对昆科技未来业绩的预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4-12 月	2018 年 度	2019 年 度	2020 年 度	2021 年 度	2022 年 度	永续年
营业收入	35,347.10	50,419.07	50,937.10	51,239.96	52,076.29	53,289.57	53,289.57
营业利润	2,462.05	3,719.07	3,776.80	3,809.13	3,928.71	4,082.09	4,082.09
净利润	2,092.74	3,161.21	3,210.28	3,237.76	3,339.41	3,469.78	3,469.78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10.55%	10.55%	10.55%	10.55%	10.55%	10.55%	10.55%

2018 年 7 月 19 日, 天健兴业评估出具《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拟转让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0541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书, 经收益法评估, 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昆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110.29 万元, 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22.98%。根据该评估报告及相应的评估说明, 基于收益法对昆科技未来业绩的预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4-12 月	2019 年 度	2020 年 度	2021 年 度	2022 年 度	2023 年 度	永续年
营业收入	41,660.14	52,043.31	53,103.28	53,743.28	54,778.40	55,218.88	55,218.88
营业利	3,283.44	3,570.58	3,741.78	3,862.15	4,046.79	4,045.13	4,045.13

润							
净利润	2,939.41	3,237.49	3,383.01	3,485.32	3,642.27	3,640.86	3,640.86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9.91%	10.10%	10.18%	10.18%	10.18%	10.18%	10.18%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2017-2018 年间，发行人主营业务以 PMOLED 业务为主，尚未实质开展电子纸模组、硅基 OLED 等新业务。上述期间，PMOLED 行业稳步发展，市场环境相对稳定，未出现重大变化。

公司在两次评估时间节点的 2017-2018 年间整体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2017 年	2018 年
2017.3.31 评估数据（A）	46,448.54	50,419.07
2018.3.31 评估数据（B）	51,416.54	52,011.03
差异情况（B-A）	4,968.00	1,591.96
本次 IPO 审计数据	-	46,597.87

注：A 中的 2017 年数据系 2017 年评估报告中 2017 年 1-3 月审计数据与 4-12 月预测数据之和；B 中的 2018 年数据系 2018 年评估报告中 2018 年 1-3 月审计数据与 4-12 月预测数据之和。

数据来源：《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对外投资涉及之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天兴评报字（2017）第 0531 号）、《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拟转让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0541 号）。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2017-2018 年间，在销售方面，公司秉承了产品类型均衡布局、应用领域广泛覆盖的长期市场策略，发行人 PMOLED 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结构相对稳定，主要用于穿戴产品、家居应用、车载工控、医疗健康等领域。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小天才、深圳艾顺佳、惠州三星、UICO 等，未出现重大变化；在生产方面，公司主要生产设施为 2008 年建成的中国大陆第一条 PMOLED 产线，上述两次评估时点期间未进行大规模改造，未新增产能，生产情况较为稳定。

根据本次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0370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837 号），发行人 2018-2021 年的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69,427.92	49,815.76	43,573.38	46,597.87
营业利润	4,899.52	6,061.34	5,047.01	6,533.43
净利润	5,329.84	5,702.43	4,825.09	6,117.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1.71	4,148.62	3,826.44	4,484.72

2018-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6,597.87 万元、43,573.38 万元、49,815.76 万元和 69,427.9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117.72 万元、4,825.09 万元、5,702.43 万元和 5,329.8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484.72 万元、3,826.44 万元、4,148.62 万元和 3,391.71 万元。

2018 年维信诺出售公司资产的定价依据为根据评估值定价。根据天健兴业评估出具的《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拟转让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0541 号）及相应的评估说明，天健兴业预测昆科技 2018-2021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2,011.03 万元、52,043.31 万元、53,103.28 万元和 53,743.2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535.46 万元、3,237.49 万元、3,383.01 万元和 3,485.32 万元。

鉴于本所律师非会计或财务顾问专业人士，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就“结合市场环境和发行人生产经营具体情况，补充说明 2017 年 3 月和 2018 年 3 月发行人股权评估值差异，以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18-2021 年业绩与维信诺重大资产重组时的相关预测业绩差异合理性”进行核查和判断的适当资格。

（二）结合转让价格公允性、转让真实性、资金支持合理性等因素，补充说明维信诺及其关联方、亿都国际及其关联方、高裕弟及其关联方等三方或双方之间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股权的相关协议，是否存在代持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 转让价格公允性

2018 年昆山和高受让国显光电持有的昆科技 40.96%股权，该次股权转让以评估值定价，价格公允。根据天健兴业评估出具的《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拟转让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0541 号），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昆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110.29 万元，对应 40.96%股权价值为 24,621.17 万元，即为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维信诺的公告文件，2018 年 8 月 10 日，维信诺（002387.SZ）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认为昆科技 40.96%股权的交易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是公允、合理的。同日，维信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18 年 9 月 17 日，维信诺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综上所述，该次股权转让依据评估值定价，且经过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交易所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发表了明确意见，故该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2. 转让真实性

2018 年 7 月 19 日，国显光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国显光电向前海永旭或其下属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昆科技 40.96%股权。

2018 年 8 月 8 日，前海永旭股东会决议、昆山和高股东决定、昆山和高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向国显光电购买其持有的昆科技 40.96%股权。

2018 年 8 月 10 日，昆科技董事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国显光电将其持有的昆科技 40.96%股权（计注册资本 12,997.8114 万元）转让给昆山和高，

信冠国际、前海永旭、冠京控股、华控技术同意放弃对上述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8 年 8 月 10 日，维信诺（002387.SZ）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10 日，国显光电与昆山和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对价为 24,621.17 万元。

2018 年 8 月 29 日，维信诺（002387.SZ）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买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8 年 9 月 17 日，维信诺（002387.SZ）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8 年 11 月 21 日，国显光电与昆山和高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起，与昆科技 40.96%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与义务归属于昆山和高，国显光电对交付昆科技 40.96%股权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同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5830023_2）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8]第 11060004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经核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薛仁民变更为高裕弟，股东为昆山和高、信冠国际、前海永旭、冠京控股、华控技术，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8 年 11 月 24 日，维信诺公告了《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

买及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昆山和高已向国显光电支付完毕 24,621.17 万元交易对价。故该次股权转让真实。

此次股权转让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原因主要如下：

（1） 系根据此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第 3.2 条约定执行：“双方同意，在目标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九十日内，且不晚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乙方应将本协议第 2.3 条约定的交易价款向甲方一次性支付。” 2018 年 8 月 30 日，维信诺公告了《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该公告明确关于出售昆科技 40.96%股权的支付对价安排：在维信诺科技（即昆科技）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90 日内，且不晚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昆山和高应将约定交易价款向国显光电一次性支付。2018 年 11 月 24 日，维信诺公告了《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该公告披露了相关交易的交易对价支付情况，关于昆科技 40.96%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昆山和高尚未向国显光电支付维信诺科技 40.96%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昆山和高已与国显光电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承诺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此次股权转让系维信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的一部分，维信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另一交易为信冠国际及冠京控股将其持有的维信诺显示的 43.87%股权转让给国显光电，根据维信诺的公告文件，此次股权转让也约定了在维信诺显示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九十日内，且不晚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由国显光电一次性将交易对价分别支付给信冠国际、冠京控股，与此次股权转让的交易节奏安排一致。

（2）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昆山和高此次股权转让对价的资金来源主要为 2019 年 1 月昆山和高自浦发银行昆山支行取得的关于此次股权转让的并购贷款及 2019 年 1 月昆科技发放的分红款；在 2018 年昆山和高受让国显光电持有的昆科技 40.96%股权的相关磋商过程中，昆山和高的主要考虑资金来源之一即为银行借款，并与多家银行进行了沟通，各银行比较一致的放款前提条件之一即为

股权质押，故需昆山和高先取得此次股权转让的股权，最终昆山和高确定与浦发银行进行合作。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浦发银行苏州分行（全辖）信贷管理委员会的《对昆山和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审批意见》，浦发银行昆山支行经审批同意向昆山和高发放并购贷款的前提条件之一为办妥股权质押手续，即要求昆山和高向浦发银行质押其持有的昆科技 40.96%股权后才向昆山和高发放并购贷款。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因并购贷款发放条件限制，故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先将国显光电持有的昆科技 40.96%股权过户至昆山和高名下，由昆山和高将该等股权进行质押以取得并购贷款，后再由昆山和高向国显光电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并在此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第 3.2 条中约定：双方同意，在目标公司（昆科技）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九十日内，且不晚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乙方（昆山和高）应将本协议第 2.3 条约定的交易价款向甲方（国显光电）一次性支付。

（3） 根据维信诺的公告，维信诺的业务发展重心在于 AMOLED 业务，其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50 亿元均用于 AMOLED5.5 代、6 代生产线的建设；2020 年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 50 亿元（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获得核准批文），其中 35 亿元用于“第六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生产线升级项目”、1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维信诺在 2018 年置出昆科技的《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亦披露了相关理由：“基于 AMOLED 产业巨大的市场需求、较高的增长速度，以及公司在 AMOLED 产业技术积累、产线建设、人才储备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在对行业格局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集中精力发展 AMOLED 业务，并置出市场规模及成长性较小的 PMOLED 业务，积极布局新产品、新技术，能够更好地实施业务整合和产业布局，从而精准地对接消费品显示市场、专业显示市场和新兴市场的需求，加速完成产业升级，提升产品附加值，持续扩大先发优势。通过核心技术的产业化，将快速占据 AMOLED 市场份额，有效丰富 AMOLED 面板供应，提升国内高端显示产品的国产化水平，逐步提升市场占有率，降低国内下游厂商供应风险，支撑国内消费电子企业的快速崛起。”

3. 资金支持合理性

(1) 亿都国际相关方向高裕弟相关方提供资金支持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金流水、相关合同及付款凭证等文件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在实际控制人高裕弟取得公司控制权及偿还借款过程中，亿都国际向高裕弟提供的资金支持具体情况如下：

1) 为前海永旭境外贷款提供担保

2016 年 3 月 22 日，前海永旭收到浦发银行香港分行《贷款确认函》，浦发银行香港分行向前海永旭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509.00 万元的循环贷款。浦发银行香港分行的借款由 Yeebo Electronics Ltd.提供担保。2016 年 3 月 30 日，前海永旭收到浦发银行香港分行贷款 3,748.00 万元，该笔贷款已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还清。

2) 将 2020 年第一次分红款分配给昆山和高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以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按出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 4,880.00 万元，其中股东信冠国际和冠京控股同意放弃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其应享有的分红 1,186.82 万元、525.87 万元分配予昆山和高。根据分配方案，昆山和高获得分红 3,975.35 万元，前海永旭获得分红 342.54 万元。

3) Yeebo Electronics Ltd.借款 3,000 万元给昆山和高

2019 年 7 月 19 日，昆山和高与 Yeebo Electronics Ltd.签订《借款合同》，昆山和高向 Yeebo Electronics Ltd.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2019 年 7 月 25 日，昆山和高收到 Yeebo Electronics Ltd.借款 3,000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还清。

4) 江门亿都半导体借款 2,500 万元给昆山和高

2020 年 8 月 26 日，昆山和高与江门亿都半导体签订《借款合同》，昆山和高向江门亿都半导体借款 2,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2021 年 8 月 25 日，昆山和高与江门亿都半导体签署了《续签<借款合同>》，约定昆山和高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前向江门亿都半导体归还到期利息 108.75 万元及本金 100 万元，昆山和高未归还的 2,400 万元借款展期一年。2022 年 3 月 7 日，昆山和高与江门亿都半导体签署了《续签<借款合同>（二）》，约定昆山和高未归还的 2,400 万元借款展期一年，即还款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2020 年 8 月 26 日，昆山和高收到江门亿都半导体借款 2,500 万元，截至目前，该笔款项已偿还 100 万元本金并支付 108.75 万元利息，其余尚未偿还。

（2） 亿都国际相关方向高裕弟相关方提供资金支持的主要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亿都国际、信冠国际、冠京控股的访谈及亿都国际、信冠国际、冠京控股的书面说明，亿都国际向高裕弟提供上述资金支持的原因主要系：

①基于亿都国际的经营理念，其愿意支持企业管理层，共同促进公司发展。根据公开信息，亿都国际核心管理层持有较多股份，一定程度上表明亿都国际作为股东方，与核心管理层协作共享是其一贯的经营理念。亿都国际行政总裁李国伟先生于 1995 年 11 月加入亿都国际出任董事，其出任董事时持有亿都国际 74.01 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0.1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国伟个人直接持有亿都国际 10,850.40 万股股票，间接持有亿都国际 17,402.10 万股股票，合计持有亿都国际 28,252.50 万股股票，合计持股比例为 28.63%。亿都国际经过与高裕弟相关方长期合作认可高裕弟带领公司管理团队对公司发展经营的推动作用，故其愿意为其提供支持。

②高裕弟博士对于公司发展具有重要作用。高裕弟博士具有超过 20 年的 OLED 行业经验，是我国 OLED 发展和产业化的重要推动者。其于清华大学博士毕业后，曾任北科技、维信诺显示、发行人等公司的研发、管理等重要岗位，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中国青年科技奖、中国青年创业奖等荣誉称号，作为我国 OLED 领域的领军人物，具有丰富的 OLED 行业技术研发、运营与管理经验。

通过让核心管理人员控股，有助于理顺公司激励机制，利于企业长远发展，同时也利于股东方收获长远回报。

③亿都国际作为产业投资者，其控股子公司信冠国际、冠京控股获得发行人股权的投入成本分别为 9,799.26 万元、4,341.97 万元，截至目前，信冠国际持有发行人 24.32%股权，冠京控股持有发行人 10.776%股权。自信冠国际和冠京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至今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对应的公司估值计算，信冠国际和冠京控股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价值增值情况分别如下：

序号	时间	交易概述	公司估值	增值率
1	2018 年 11 月	昆山和高受让国显光电持有的昆科技 40.96%股权	根据天健兴业评估出具的《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拟转让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0541 号），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昆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110.29 万元	信冠国际、冠京控股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价值分别为 14,618.82 万元、6,477.48 万元，增值率均为 49.18%
2	2018 年 12 月	昆山和高受让华控技术持有的昆科技 3.944%股权	根据天健兴业评估出具的《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拟转让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0703 号），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昆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110.29 万元	信冠国际、冠京控股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价值分别为 14,618.82 万元、6,477.48 万元，增值率均为 49.18%
3	2019 年 12 月	昆山和高受让前海永旭持有的昆科技 12.9808%股权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平台间股权转让，不具有参考性	-
4	2019 年 12 月	昆山和高将其持有的公司 5.5232%股权转让给合志共创，3.0070%股权转让给合志升扬，2.9886%股权转让给合志启扬	该次股权转让系对发行人核心骨干员工的激励，参考 2018 年 12 月股权转让估值 60,110.29 万元定价。	信冠国际、冠京控股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价值分别为 14,618.82 万元、6,477.48 万元，增值率均为 49.18%
5	2020 年 8 月	昆山和高受让前海永旭持有的昆科技 7.0192%股权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平台间股权转让，不具有参考性	-
6	2020 年 8 月	高新创投受让昆山和高持有的昆科技 6.0000%股	根据江苏中信华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	信冠国际、冠京控股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价值分

	权	公司部分股权涉及的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信华明评报字[2020]第1017号），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昆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1,844.33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估值为10亿元。	别为24,320.00万元、10,776.00万元，增值率均为148.18%
--	---	--	--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红决议及凭证，信冠国际、冠京控股从发行人处累计获得现金分红分别为6,667.00万元、2,953.64万元。亿都国际作为产业投资者已获得不菲收益，基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裕弟长期以来良好的合作关系与相互信赖，愿意对其提供阶段性资金帮助。

综上所述，亿都国际向高裕弟提供资金支持具有合理性。

4. 维信诺及其关联方、亿都国际及其关联方、高裕弟及其关联方等三方或双方之间不存在代持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维信诺、亿都国际及高裕弟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的《关于无代持的确认函》，确认：“除历史上取得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相关协议外，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亿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YEEBO (INTERNATIONALHOLDINGS) LIMITED）及其关联方、高裕弟及其关联方三方或任意双方之间不存在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关的其他协议，不存在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昆山和高受让国显光电持有的昆科技40.96%股权以评估值定价，价格公允；该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并已支付完毕交易对价，该次股权转让真实；亿都国际作为产业投资者已获得不菲收益，基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裕弟长期以来良好的合作关系与相互信赖，愿意对其提供阶段性资金帮助，故亿都国际向高裕弟提供资金支持具有合理性。根据维信诺、亿都国际及高裕弟出具的《关于无代持的确认函》，除历史上取得发行人股权的相关协议外，维信诺及其关联方、亿都国际及其关联方、高裕弟及其关联方三方或任意双方之间不存在与发行人股权相关的其他协议，不存在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贾棣彦
贾棣彦

王琨
王 琨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 玲

2022 年 9 月 26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用途	租用面积 (㎡)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承租房屋								
1.	胡建平、 刘海靖	清越科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车公庙工 业区天安数码时化大厦主楼 809-1	深房地字第 3000654619 号	办公	123.79	2022/03/01-20 24/02/29	未备案
2.	成都长虹 电子科技 有限责任 公司	清越科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199 号长 虹科技大厦 A 栋(1 座)26 层 10、 11 号房屋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611290 号	办公	189.66	2019/09/01-20 22/08/31	未备案
3.	李毅	清越科技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2 号楼 6 层办公 B-608 房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077586 号	办公	109.34	2022/01/08-20 24/01/07	已备案
4.	国峰置业 (昆山) 有限公司	清越科技	昆山市花桥光明路 505 号 1#3406	苏(2019)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30116 号	办公	119.38	2021/09/01-20 22/08/31	未备案
5.	浙江义乌 高新区投 资运营有 限公司	义乌清越	义乌市雪峰西路 968 号科创园一 号厂房 1 楼、2 楼	浙(2020)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11385 号	办公和生产	10,415	2020/05/12-20 30/05/11	已备案
6.	浙江义乌 高新区投 资运营有 限公司	义乌清越	义乌市雪峰西路 968 号科创园 21 号公寓 2-10 层, 17 号公寓 504、 507 房间	浙(2020)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11385 号	/	3,400.5	2020/06/01-20 23/5/31	已备案

7.	浙江义乌高新区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义乌清越	义乌市雪峰西路 968 号科创园 15 号公寓 2 楼	浙（2020）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11385 号	餐饮服务	1,750	2020/06/01-2023/5/31	未备案
8.	浙江义乌高新区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义乌研究院	义乌市雪峰西路 968 号科创园二号厂房 1 楼、3 号厂房 1 楼加连接体	浙（2020）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11385 号	办公、研发、生产	3,908	2020/12/04-2025/12/03	已备案
9.	浙江义乌高新区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义乌研究院	义乌市雪峰西路 968 号科创园三号厂房 2 楼（东）	浙（2020）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11385 号	/	786	2021/07/16-2025/12/03	已备案
10.	浙江义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研究院	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秋实路 87 号安歆青年社区	浙（2020）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11385 号	住宿	4 间	2021/8/1-2024/7/31	未备案
11.	义乌综合保税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莘连	义乌综合保税区 B1-I-B、B1-II-B	浙（2020）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29158 号	仓储	8,932.31	2022/01/01-2022/12/31	未备案
出租房屋								
12.	昆科技	国显光电	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 188 号	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7013 号	办公和生产	5,071.09	2020/01/01-2024/12/31	已备案
13.	清越科技	枣庄睿诺	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 188 号	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7013 号	PVD 生产	135	2022/01/01-2022/12/31	已备案
14.	清越科技	工研院显示	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 188 号	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7013 号	生产	3,318	2021/04/01-2022/12/31	已备案

			号	权第 3067013 号			24/12/31	
15.	清越科技	国显光电	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 188 号	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7013 号	车辆停放	120 个	2022/1/1-2022/12/31	未备案
16.	九江清越	江西智联医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九江清越厂区 6 幢车间楼	赣（2020）共青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2790 号	办公和仓储	4,986.93	2020/12/31-2024/12/30	未备案
17.	九江清越	江西盛和号数字包装有限公司	九江清越厂区二期钢构厂房部分区域	赣（2020）共青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2791 号	仓储	1,000	2022/5/10-2022/8/9	未备案
18.	梦显电子	昆山景正航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009 栋 H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1,500	2021/1/18-2022/5/11/17	已备案
19.	梦显电子	锦硕精密通讯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G 栋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1,140.7	2020/07/01-2022/05/31	已备案
20.	梦显电子	昆山市百兴德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G 栋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工业	1,451.3	2020/07/01-2022/05/31	已备案
21.	梦显电子	苏州泛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B 栋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2,599.08	2020/07/25-2022/05/24	已备案
22.	梦显电子	昆山润阳机械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E 厂房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3,079.69	2020/08/15-2022/06/14	已备案

23.	梦显电子	昆山佳禾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A 栋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3,456	2020/08/16-2025/04/15	已备案
24.	梦显电子	昆山新益佳纺织品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002 栋（A401）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712	2020/09/21-2025/08/20	已备案
25.	梦显电子	昆山市厚沣纺织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002 栋（A501 和 B401）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1,044.5	2020/09/21-2025/08/20	已备案
26.	梦显电子	上海朗沣纺织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002 栋（A501 和 B401）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1,094.5	2020/09/21-2025/08/20	已备案
27.	梦显电子	迈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C 厂房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2,599.09	2020/09/28-2022/07/27	已备案
28.	梦显电子	苏州赛冠电机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009 栋 H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214	2020/11/01-2023/08/31	已备案
29.	梦显电子	苏州赛冠工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009 栋 H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1,714	2020/11/01-2023/08/31	已备案
30.	梦显电子	昆山佳禾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002 栋仓库 3L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1,000	2022/01/01-2024/12/31	已备案
31.	梦显电子	国显光电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003 栋 2 层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和办公	4,600	2021/01/01-2023/12/31	已备案
32.	梦显电子	工研院显示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003 栋 5 层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办公	700	2021/04/01-2024/03/31	已备案

33.	梦显电子	南京协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002 栋 3L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和办公	412	2021/06/01-2026/03/31	已备案
34.	梦显电子	久耀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003 栋 1L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600	2021/06/01-2026/04/30	已备案
35.	梦显电子	久耀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002 栋 2L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712	2021/06/01-2026/04/30	已备案
36.	梦显电子	南京泊纳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002 栋 3L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300	2021/06/01-2026/03/31	已备案
37.	梦显电子	昆山吉华汽配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D 栋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2,479	2021/07/01-2026/04/30	已备案
38.	梦显电子	昆山贝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002 栋 1L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600	2021/07/01-2026/04/30	已备案
39.	梦显电子	昆山贝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003 栋 1L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400	2021/07/01-2026/04/30	已备案
40.	梦显电子	宁波维易尔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003-1L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100	2021/08/01-2026/07/31	已备案
41.	梦显电子	宁波维易尔半导体设备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003-5L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122	2021/09/01-2026/08/31	已备案

		有限公司						
42.	梦显电子	国显光电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003 栋 2 层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3,145	2021/09/01-2023/12/31	已备案
43.	梦显电子	昆山凯特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F 栋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和办公	2,599.09	2022/1/1-2026/11/30	未备案
44.	梦显电子	昆山贝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004 号 4L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和办公	800	2022/1/1-2026/12/31	未备案
45.	梦显电子	苏科斯（江苏）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003 栋 1L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和办公	700	2022/6/1-2027/5/30	未备案
46.	梦显电子	苏州怀叶贸易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003 栋 4L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和办公	50	2022/5/1-2027/4/30	未备案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拥有的中国境内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状态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清越科技	ZL202121762512.3	一种片材载具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1/07	原始取得	无
2.	清越科技	ZL202122210742.5	一种 OLED 段码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1/25	原始取得	无
3.	清越科技	ZL201910678214.7	显示面板及其制备工艺与包含其的显示装置	发明专利	授权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4.	清越科技	ZL201910695183.6	阳极板及其制备方法、显示面板	发明专利	授权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5.	清越科技	ZL202122612162.9	一种密封坩埚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3/22	原始取得	无
6.	清越科技	ZL202220024993.6	一种用于贴附 ACF 的 FPC 贴附治具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5/06	原始取得	无
7.	清越科技	ZL202220024952.7	一种 LCD 面板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5/10	原始取得	无
8.	清越科技	ZL202220024955.0	一种灌封胶脱泡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5/31	原始取得	无
9.	清越科技	ZL202220058981.5	一种电子纸引线结构及电子纸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6/03	原始取得	无
10.	清越科技	ZL202220028000.2	一种显示屏检测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6/07	原始取得	无
11.	清越科技	ZL202220459873.9	一种防漏光基板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6/28	原始取得	无
12.	清越科技、 义乌研究院	ZL202121723759.4	一种显示屏和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1/25	原始取得	无
13.	清越科技、 义乌研究院	ZL202121490458.1	一种显示屏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14.	清越科技、 义乌研究院	ZL202121462783.7	一种芯片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15.	清越科技、 义乌研究院	ZL202122557825.1	电子手写板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3/15	原始取得	无
16.	清越科技、 义乌研究院	ZL202122876299.5	一种段码显示面板和电子纸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4/05	原始取得	无
17.	清越科技、 义乌研究院	ZL202122804938.7	一种遮光吸料平台的传感器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4/08	原始取得	无
18.	清越科技、 义乌研究院	ZL202122993541.7	一种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5/10	原始取得	无
19.	清越科技、 义乌研究院	ZL202123182533.0	一种胶带及显示屏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5/10	原始取得	无
20.	清越科技、 义乌研究院	ZL202123202239.1	一种 PMOLED 显示模组及 PMOLED 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5/17	原始取得	无
21.	清越科技、 义乌研究院	ZL202123275188.5	一种 PM 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5/17	原始取得	无
22.	清越科技、 义乌研究院	ZL202123270668.2	一种 PM 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5/17	原始取得	无
23.	清越科技、 义乌研究院	ZL202123390934.5	一种溅射镀膜机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5/17	原始取得	无
24.	清越科技、 义乌研究院	ZL202123447576.7	一种电子纸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6/07	原始取得	无
25.	清越科技、 云谷固安、 国显光电	ZL201810887040.0	显示面板、显示屏及显示终端	发明专利	授权	2022/05/17	原始取得	无
26.	九江清越	ZL202121985353.3	一种屏体自动翻盘机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2/01	原始取得	无
27.	九江清越	ZL202122612332.3	一种自动摆盘机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3/22	原始取得	无

28.	九江清越	ZL202123095348.8	一种照明灯具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4/12	原始取得	无
29.	九江清越	ZL202123434033.1	一种灯具组件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5/03	原始取得	无
30.	九江清越	ZL202123158681.9	一种防碰撞的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5/13	原始取得	无
31.	九江清越	ZL202123432783.5	一种烘干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5/17	原始取得	无
32.	九江清越	ZL202123417075.4	一种电子器件储存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6/10	原始取得	无
33.	九江清越	ZL202123409850.1	一种电子器件储存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6/10	原始取得	无
34.	梦显电子	ZL202121822744.3	一种微硅显示面板以及微硅显示器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1/04	原始取得	无
35.	梦显电子	ZL202122654285.9	一种基板载台及蒸镀机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3/22	原始取得	无
36.	梦显电子	ZL202123185106.8	一种原子层沉积镀膜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5/13	原始取得	无
37.	梦显电子	ZL202123200760.1	一种贴片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5/17	原始取得	无
38.	梦显电子	ZL202110727001.6	一种显示面板及其制备方法、硅基有机发光微显示器	发明专利	授权	2022/06/03	原始取得	无
39.	梦显电子	ZL202110729515.5	一种显示面板的制备方法、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发明专利	授权	2022/06/03	原始取得	无
40.	梦显电子	ZL202123415815.0	一种点蒸发源坩埚、蒸镀机及 OLED 器件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6/03	原始取得	无
41.	梦显电子	ZL202220201093.4	一种晶圆外观检查治具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6/10	原始取得	无
42.	梦显电子	ZL202010557447.4	基于生物识别技术的显示面板及其制造方法、显示装置	发明专利	授权	2022/06/10	原始取得	无
43.	梦显电子	ZL202220317974.2	一种晶圆夹取治具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6/21	原始取得	无
44.	义乌清越、 义乌研究院	ZL202121774522.9	一种恒温冷却装置以及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2/08	原始取得	无
45.	义乌清越	ZL202110079573.8	自动去除装置和自动去除设备	发明专利	授权	2022/02/22	原始取得	无
46.	义乌清越	ZL202123135426.2	一种基板残胶去除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5/13	原始取得	无
47.	义乌清越	ZL202110572690.8	检验电子纸点亮性能的检验方法、检	发明专利	授权	2022/05/24	原始取得	无

			验装置及检验设备					
48.	义乌清越、清越科技	ZL202023336216.5	一种电子纸显示面板及电子纸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5/31	原始取得	无
49.	义乌清越	ZL202123369377.9	一种点胶针头疏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6/14	原始取得	无
50.	义乌研究院、清越科技	ZL202121771853.7	一种显示外壳及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51.	义乌研究院、清越科技	ZL202121777862.7	一种压感式触摸显示屏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2/18	原始取得	无
52.	义乌研究院	ZL202122981282.6	一种显示装置和公共服务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4/15	原始取得	无
53.	义乌研究院	ZL202110728960.X	一种墨水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授权	2022/05/10	原始取得	无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拥有的中国境外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国家/地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云谷固安、清越科技、国显光电	美国	US 11227910 B2	Display Panel, Display Screen, And Display Terminal	2022/1/18	原始取得	无
2	云谷固安、国显光电、清越科技	美国	US 11244992 B2	Display Panels, Display Screens, And Display Terminals	2022/2/8	原始取得	无
3	清越科技	美国	US 11251382 B2	Organic Electroluminescent Devices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s Thereof	2022/2/15	原始取得	无
4	清越科技、云谷固安、国显光电	美国	US 11296184B2	Display Panels, Display Screens, And Display Terminals	2022/4/5	原始取得	无

5	云谷固安、国显光电、清越科技	韩国	10-2394880	DISPLAY PANEL, DISPLAY SCREEN, AND DISPLAY TERMINAL	2022/5/2	原始取得	无
---	----------------	----	------------	--	----------	------	---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一）重大金融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人	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011LN15609489	清越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500 ¹	2020/11/12-2022/11/10	/	/	/
2.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	07500LK209JB214	清越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	2021/9/14-2022/9/13	/	/	/
					500	2021/9/14-2022/9/13	/	/	/
3.	《授信额度协议》	2021 年苏州昆山授字第 046 号	清越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000	2021/3/18-2022/1/7	信用	清越科技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 年苏州昆山贷字第 175 号	清越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00	2021/7/12-2022/7/11	信用	清越科技	/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106LN15654247	清越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00 ²	2021/6/30-2023/5/5	/	/	/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2021080910007808	清越科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1,000	2021/8/9-2022/8/8	/	/	/

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还款凭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该合同项下，清越科技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还款人民币 100 万元，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还款人民币 200 万元，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还款人民币 100 万元，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提前还款人民币 910 万元。

²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提供的还款凭证，2021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已归还本金人民币 20 万元，2022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已归还本金人民币 200 万元。

6.	《授信协议》 ³	512XY2021026651	清越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	2021/8/11-2022/8/10	/	/	/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10015677	清越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00	2021/8/16-2022/8/12	信用	清越科技	/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10200015-2021 年（昆山）字 01602 号	清越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2,000	2022/8/26 到期	/	/	/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7500LK21B8DFJ5	清越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USD150	2021/9/15-2022/9/15	/	/	/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NJ022410120210049	清越科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 ⁴	2021/9/28-2023/3/20	/	/	/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昆农商银流借字（2021）第 0363325 号	清越科技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震川支行	2,000 ⁵	2021/10/14-2022/10/13	信用	清越科技	/
1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 苏银贷字第 KS811208092815 号	清越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	2021/11/9-2022/11/9	/	/	/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昆农商银流借字（2021）第 0378106 号	清越科技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震川支行	1,000	2021/12/10-2022/12/9	信用	清越科技	/

³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使用该授信协议项下额度。

⁴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提供的账户明细详情，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该合同项下，2022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已归还本金人民币 3 万元。

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提供的电子受理单，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该合同项下，2022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已归还本金人民币 1 万元。

1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 苏银贷字第 KS811208098138 号	清越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	2022/01/14-20 22/12/27	/	/	/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清越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00	2022/01/17-20 23/01/16	信用	清越科技	/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昆农商银流借字（2022） 第 0394084 号	清越科技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震川支行	1,000	2022/02/14-20 23/02/13	信用	清越科技	/
17.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 苏银贷字第 KS811208100517 号	清越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	2022/02/17-20 22/12/27	/	/	/
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清越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2,000	2022/03/14-20 23/03/13	信用	清越科技	/
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2203LN15697272	清越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00	2022/3/29-202 4/3/21	/	/	/
20.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 苏银贷字第 KS811208106668 号	清越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	2022/4/15-202 2/12/27	/	/	/
2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昆农商银流借字（2022） 第 0409798 号	清越科技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震川支行	1,000	2022/4/21-202 3/2/12	信用	清越科技	/
2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204LN15624890	清越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00	2022/5/7-2024/ 4/25	/	/	/

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清越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800	2022/5/7-2023/5/6	信用	清越科技	/
2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 年苏州昆山贷字第 118 号	清越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00	2022/5/16-2023/5/15	信用	清越科技	/
2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206LN15656151	清越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500	2022/6/13-2023/4/6/8	/	/	/
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20014268	清越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00	2022/6/15-2023/3/6/14	信用	清越科技	/
27.	《系统内联合贷款协议》	YWQY20201001	义乌清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1,000	7 年	/	/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⁶	32010420200000850	义乌清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2020/11/06-2027/05/05	抵押、保证	义乌清越设备抵押、昆科技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 (32100120200108666) 《抵押合同》 (32100220200116954)
2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20001904	义乌清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000	2022/01/21-2023/1/20	保证	清越科技	《保证合同》 (32100520210012016)
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义乌清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2,000	2022/03/08-2023/03/07	保证	清越科技	
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义乌清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2,000	2022/4/11-2023/4/10	保证	清越科技	

⁶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为《系统内联合贷款协议》附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凭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该合同项下，义乌清越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提款人民币 6,000 万元，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提款人民币 1,000 万元。

3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9072022280261	义乌清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	2022/5/11-2023/5/6	保证	清越科技	《最高额保证合同》 (2B8907202100000057)
32.	《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 ⁷	0612920210303001	梦显电子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5,000	2021/3/9-2027/12/17	抵押	梦显电子	《银团贷款抵押合同》 (0612920210303002)
33.	《最高额借款及综合授信合同》	昆农商银高借综授字(2021)第 0352706 号	梦显电子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5,000	2021/8/30-2031/8/30	抵押	梦显电子	《最高额抵押合同》(昆农商银高抵字(2021)第 0352705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昆农商银流借字(2021)第 0363340 号	梦显电子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1,000 ⁸	2021/10/14-2022/10/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昆农商银流借字(2022)第 0389361 号	梦显电子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500	2022/1/17-2023/1/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昆农商银流借字(2022)第 0403166 号	梦显电子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500	2022/3/18-2023/3/17			

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借据及书面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梦显电子已提款人民币 7,000 万元。

⁸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提供的电子受理单，2022 年 3 月 18 日，梦显电子已归还本金人民币 1 万元。

（二）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适用法律
1.	清越科技	E INK HOLDINGS INC	采购合同	2021/2/3	采购 FPL 母片	594（万美元）	香港法律
2.	清越科技	晶门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1/5/27	采购 OLED 驱动芯片	187.72（万美元）	中国境内法律
3.	清越科技	E INK HOLDINGS INC	采购合同	2021/12/25	采购 FPL 母片	297（万美元）	香港法律
4.	梦显电子	无锡邑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2021/01/13	采购 PVD、刻蚀、去胶设备	2,100	中国境内法律
5.	梦显电子	SNU Precision CO., LTD	设备采购合同	2020/02/10	采购蒸镀设备	898（万美元）	中国境内法律
6.	梦显电子	TES CO., LTD	设备采购合同	2020/06/09	采购 CVD 设备	185（万美元）	中国境内法律
7.	义乌清越	深圳橙子自动化有限公司	设备购买合同	2020/04/08	采购 AOI 点亮检测、外观检测设备以及 OTP 烧录检测设备	2,690	中国境内法律
8.	义乌清越	深圳橙子自动化有限公司	设备购买合同	2020/04/25	采购检测设备	1,076	中国境内法律
9.	义乌清越	元太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能保证协议书	2021/09/30	采购 FPL 大板及 FPL 大板产能保证	保证产能 60 万片	香港法律
10.	义乌清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及提货保证合作协议	2021/12/17	ESL 显示驱动 IC	保证产能	中国境内法律
11.	义乌清越	E INK HOLDINGS INC	采购合同	2021/12/25	采购 FPL 母片	4,760（万美元）	香港法律
12.	义乌清越	E INK HOLDINGS INC	采购合同	2021/12/25	采购电子纸膜	1,190（万美元）	香港法律
13.	义乌清越	Yuan Han Materials INC	采购合同	2021/12/25	采购 PS 保护膜卷材	476（万美元）	香港法律

14.	义乌清越	E INK HOLDINGS INC	采购合同	2022/01/10	电子纸膜	340（万美元）	香港法律
15.	义乌清越	INFINITRUE TECHNOLOGY (HONGKONG) CO., LIMITED	采购合同	2022/5/10	采购 TFT 阵列基板	147.54184（万美元）	中国境内法律
16.	义乌清越	INFINITRUE TECHNOLOGY (HONGKONG) CO., LIMITED	采购合同	2022/6/10	采购 TFT 阵列基板	166.766975（万美元）	中国境内法律

（三）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适用法律
1.	清越科技	北京超思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合作协议	2020/10/22-2023/10/21	PMOLED 显示面板	以具体订单为准	中国境内法律
2.	昆科技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2020/03/01-2021/12/31 ⁹	电子纸模组	以具体订单为准	中国境内法律
3.	昆科技	步步高教育电子有限公司 ¹⁰	商务合作备忘	2015/5/4 起长期有效	显示屏全贴合组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中国境内法律

⁹昆科技在该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已转由义乌清越享有和承担，根据义乌清越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邮件确认，双方同意，双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签署的订单均受到该采购框架协议的约束，直至双方签署新的框架协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2022 年 7 月 30 日，义乌清越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新的《采购框架合同》，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

¹⁰ 步步高教育电子有限公司系广东小天才科技有限公司的兄弟公司，实际与清越科技签署订单并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广东小天才科技有限公司。

			录			准	
4.	清越科技	天津超思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合作协议 (生产型)	2022/1/5-2027/1/4	PMOLED	以具体订单为准	中国境内法律

(四) 重大工程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适用法律
1.	清越科技	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8/11/22	OLED 生产厂房土建	11,688	中国境内法律
2.	梦显电子	江苏柯瑞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合同	2020/08/05	厂房改造	2,769	中国境内法律
3.	义乌清越	苏州仲棠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模组项目无尘室装修工程合同	2020/04/17	无尘室装修	1,995.29	中国境内法律
4.	义乌研究院	苏州仲棠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义乌清越研究院无尘室装修工程	2021/1/13	无尘室装修	1,890.00	中国境内法律

附件四：主要财政补贴汇总表

序号	入账日期	补助名称	金额（元）	补贴主体	补助批复/公示名单/补贴协议
1.	2022.6.23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价值专利培育补贴	1,500,000	清越科技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行[2022]40 号）